

#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毕业实习教学大纲

## 一、基本信息（黑体 / 小四）

代码：16100302

英文名称：Graduation Practice for Physical Geography and Resources Environment

课程类别：专业课

课程模块：综合运用课

课程性质：必修

周数/学时数：4周/36学时

学分：2

适用专业：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

## 二、实习目的（黑体 / 小四）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广东财经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等上级教学文件，结合我校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专业实习教学大纲。

本课程要求学生通过专业实习，巩固和深化自然地理、自然资源的专业理论知识、专业基本技能与技术；了解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房地产管理部门、环境监测和评估部门、矿产资源开发部门、应急灾害管理部门、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等部门的运作流程和业务规范，并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了解和熟悉实习企业的组织机构、各部门的职能和岗位职责以及企业的运作机制；掌握企业内部业务内容和基本环节，熟悉各环节、各组成部分的工作（生产）流程、业务范围；具备从事国土资源整治与开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规划的调查、测量、规划、管理等相关工作的知识、能力和技术；完成一份实习报告，总结实习经验和成果。

### 三、实习内容（黑体 / 小四）

实习项目一：熟悉实习单位工作环境和了解实习单位的部门构成和 workflows（5 个工作日）。

实习项目二：参与实习单位各项工作，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贯穿课程全周期）。

实习项目三：在实习中不断发现问题，提高在本专业领域相关工作岗位工作的能力以及正确处理人际关系的能力（贯穿课程全周期）。

实习项目四：撰写实习周记，完成实习报告（贯穿课程全周期，并集中于实习结束期前 3 天）。

### 四、实习方式与组织（黑体 / 小四）

由本系统一领导，毕业实习导师全流程跟进，学生以分散方式在国土管理、环境、交通、海洋、资源开发、国防建设、灾害应急管理、城市发展与规划部门或其他有就业意向的单位进行。由学院或系推荐实习单位，视单位的具体接收能力安排 3—5 人一组或个人形式开展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单位联合指导学生实习活动，并视具体情况合理分工。

### 五、实习的要求（黑体 / 小四）

#### 1、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必须按规定完成毕业实习环节。不得擅自更改实习时间，实习结束要求有实习单位的实习鉴定书。

（2）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特别是工作，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观念，学会与人相处，虚心学习。

（3）参与实习单位的关于文化项目策划、文化资源开发、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并找出自己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现实的差距。

（4）学生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照毕业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充分将所学的专业知识运用到工作实践中去，按规定完成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实习报告的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5) 与毕业实习指导老师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实习情况，认真虚心听取老师对实习过程的指导与建议。

(6) 实习结束及时回校撰写毕业论文，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迟回校时间。

## 2、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老师由本专业老师担任，一般建议由毕业论文指导老师兼任。

(2) 指导老师必须具有高度责任感，负责实习的全过程，并及时有效地引导学生完成实习项目并解答他们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专业指导和学生实习情况的综合考核，指导老师应详细纪录学生实习情况，定期进行阶段总结，并向学院汇报。

(4) 指导老师引导学生在实习期间提供必要的监督和支持，确保学生在实习中能够顺利进行，并在需要时提供帮助和指导。

(5) 指导老师要遵循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定，确保实习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3、对实习单位和场所的要求

(1) 实习场所应该符合相关的安全和规范标准，确保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安全。

(2) 实习单位应提供学生所需的支持服务，包括解答问题、提供指导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实习单位给予实习学生的实习进行实习鉴定。

(4) 实习单位应设立有效的评估和反馈机制，定期与学校和学生进行沟通，确保实习过程达到预期效果。

## 六、考核方式与标准（黑体 / 小四）

毕业实习的考核采取综合考核方式，根据实习表现、考勤、协作、收获、报告及实习单位的评价等综合评定成绩。考核参考评分标准如下：

(1) 实习单位评价（占 30%）：实习单位对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评价和反馈；

(2) 实习报告评价（占 40%）：指导老师对实习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分析能力、实践经验总结等方面的评价；

(3) 实习周记评价（占 15%）：指导老师对实习周记的完整性、经验总结等的全面评价；

(4) 综合表现评价（占 15%）：指导老师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工作态度、学习能力和专业技能等的综合表现的评价。

##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如学生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毕业实习任务的，必须有学生书面的申请和家长的签字，并加盖学校的公章才能生效。

大纲修订人：王芳

修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大纲审定者：

审定日期：